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Ref: CB2/H/S/1/98

1999年5月11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1 May 1999 from 4:30 pm to 6:30 pm

出席議員Members present:

梁智鴻議員 (內務委員會主席)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Chairman)
楊森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Dr Hon YEUNG Sum (Deputy Chairman)
丁午壽議員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	Hon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	Hon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吳亮星議員	Hon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Hon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Hon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Hon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Hon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Hon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Hon CHAN Kam-lam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Hon Gary CHENG Kai-nam
Hon SIN Chung-kai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WONG Yung-kan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YEUNG Yiu-chung
Hon LAU Wong-fat, GBS,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CHOY So-yuk
Hon SZETO Wah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Hon LAW Chi-kwong, JP
Hon TAM Yiu-chung, JP
Hon FUNG Chi-kin
Dr Hon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何敏嘉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Hon Michael HO Mun-ka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Hon LEE Kai-mi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Hon Fred LI Wah-ming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Bernard CHA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LAU Chin-shek, JP
Hon LAU Kong-wah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列席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鄧廣堯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Mr K Y TANG
Government Economist

何永煊先生
政府統計處處長

Mr Frederick W H HO
Commissioner for Census and Statistics

應邀出席人士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孫永全博士
經濟金融學院
香港大學

Dr Wing SUE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廖栢偉博士
經濟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Prof LIU Pak-wai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曾淵滄博士
管理科學系
香港城市大學

Dr CHAN Yan-chong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tudi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雷鼎鳴博士
經濟發展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

Dr Francis T M LUI
Centr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林鄭寶玲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rs Justina L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馬耀添先生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2)5

Mr LAW Wing-lok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2)5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8

Miss Mary S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2)8

主席：

各位同事，現在已經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我宣布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開始。

第一項議程是有關昨天我們開會時討論，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於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要求特權以跟進居留權問題。自昨天討論完畢後，很多同事認為我們仍需加以研究，我認為是否取得特權對我們工作發展沒有直接影響。所以除非同事有別的意見，我明天不會“move resolution”，直至有需要時我才會再和同事討論這問題，但這絕不會阻延我們的工作進展，所以我想在此向大家作出報告。希望同事們想想這件事，在有需要時才提出來討論。

第二項議程是想向大家報告，梁司長和葉局長已從北京回來，我們今早已致函請她們第一時間到來向我們匯報，看看她們討論了些甚麼和有甚麼結果。我希望她們會出席本特別委員會交代。

接著的議程是與出席人士會議，包括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孫永全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廖柏偉教授、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曾淵滄博士及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雷鼎鳴博士。我們亦請了幾位官員出席會議，包括政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和政府統計處處長何永煊先生。我們歡迎他們進來。

首先我代表立法會同事歡迎孫永全博士、廖柏偉教授、曾淵滄博士及雷鼎鳴博士。歡迎你們今天出席會議。我們會議的時間會在6時30分結束。我相信各位議員有很多問題，請4位學者每人用10分鐘表意自己的意見，接著各位議員會向你們提問一些較深入的題目。

先請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孫永全博士發表意見。孫博士，謝謝你。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孫永全博士：

主席，各位議員。我今天主要想說的是有關160多萬這統計數字的精確性問題，其次是究竟合資格來港人士當中有多少真的會來港定居。

首先，我想指出這160多萬的精確性問題，並非想在“雞蛋裏挑骨頭”，而是因為整個辯論也是圍繞著這個數目，所以我覺得要比較小心處理。我想大家也知道最大爭議性的是關於非婚生子女的數目問題。這52萬人是隨機回應法的統計方法計算出來的。隨機回應法的原理並不複雜，如果稍作解釋可以方便各位明白在那裏有機會出錯。

如果我現在問在座各位有哪一位曾經租賃三級錄影帶，可能沒有人肯舉手承認，但如果我請曾經租賃三級錄影帶，或者身份證最後一個數字是單數的人士舉手，這時候，即使你因租賃三級錄影帶而舉手也不會

感到尷尬，因為別人不知道你究竟是回應前一個問題抑或是後一個問題。主要的原理便是這樣。那怎樣計算出來呢？例如60人中有40人舉手的，那60人中平均有30人的身份證號碼是單數的，那餘下的30人中便有10人舉手，所以我歸納出大約有33%的人曾經租賃三級錄影帶。

那麼婚生子女的問題如何在此應用呢？統計處提出了兩個問題，第一，當然是問你有沒有非婚生子女及其數目；第二，是你在過去7天有沒有乘搭的士或者乘搭的士的次數。這統計方法當然有抽樣上的誤差，這是任何統計方法也不能避免的。政府指出誤差大約是5-10%。我想指出，任何一個大規模的社會統計也會有抽樣的誤差，抽樣的誤差即是你應該訪問全香港市民，但你現在只問了幾萬戶。這抽樣的誤差其實比非抽樣誤差少。在甚麼情況下會有非抽樣誤差呢？非抽樣誤差有很多可能性發生，例如統計員寫錯資料等等。但我想指出其中一個可能發生的嚴重問題，就是被訪者不與政府合作，即不做應該做的事。在這情況下有甚麼問題可能發生呢？根據指示，假如你抽到某一個“菲林筒”，那你便應回答婚生子女的問題，如果你抽到另一個“菲林筒”，你便應回答的士的問題。

我相信有些人會覺得婚生子女的問題始終比較敏感，所以很多人不願意回答。即使他抽到要回答婚生子女問題的“菲林筒”，他仍然回答的士的問題。另一個原因是他不知道政府有甚麼玄機，雖然政府清楚說明不知道他回答那一條問題，但回答的士的問題始終比較安全。所以有這個問題存在。這對我們作出估計時有甚麼影響呢？因為隨機回應統計法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是在選擇非敏感的問題時，你應該找一條問題的答案會和那條敏感問題的答案差不多的。即是說雖然你不知道非婚生子女的準確數目，但假設你估計10個人中會有一個，那你便應選擇一個答案也是10個中會有一個人做的非敏感問題。但在這情況下，乘的士的人會比有非婚生子女的人普遍很多。我看過政府發表的統計數字，在過去7天平均每人曾乘坐的士0.5次。即使我們假設這50萬的非婚生子女人數是真確的，其實代表了每人平均有0.1個，兩者相差了5倍。相差5倍有甚麼問題呢？我曾嘗試做一些簡單的計算，發覺其影響可以很嚴重。假設有10%的人害怕被政府所騙，所以無論如何也會選擇乘的士的問題來回答。這會有甚麼影響呢？我嘗試作出簡單的計算，各位也很容易“replicate”的。我不知道真正非婚生子女的數目是多少，但我會說出幾個數目及說出其誤差。如果非婚生子女的確實人數是55 000人，那麼在有10%人不合作的情況下，得出的估計會是33萬人，其誤差率是500%。如果非婚生子女的確實人數是275 000人，那估計答案會是53萬人，其誤差率是94%。因為設計上的誤差，兩個問題的答案相差太遠，所以做成統計數字的誤差率十分高。當然我們不知道是否真的有10%人不合作，但我想說的是，這種誤差的後果是如此嚴重，所以我們一定要非常小心處理這數據。有甚麼方法可以更小心處理這數據呢？就是可以和其他資料作出比較，看看是否脛合。有幾種方法可以作比較。

第一，就是今次做這統計其實有兩種方法，一半人是用隨機抽樣法，一半人是直接提問的。有三、四個社會科學的研究曾比較這兩種方法

的可信性，其做法是在訪問前已知道誰人有醉酒駕駛紀錄，然後分別以隨機抽樣及直接提問的方法訪問他們，發覺兩種方法的準確性不是相差太遠。所以說直接提問應對瞭解實情很有幫助。但不知為何，發覺今次的效果並不理想，我也不清楚不理想的原因，以致完全沒有使用這方面的資料。我認為在統計學而言，統計後取得數據若在沒有看過的情況下放棄一半，還情有可原，但在看過數據的答案後再不要那一半，那任何數字也可以弄出來。我覺得這做法有點不夠專業，在統計學界來說亦是非常罕有的。

第二，檢查這數字和其他資料是否脛合的方法是，我們可以翻看1991年和1995年至1996年兩次有關內地子女的調查。當時兩次調查結果也是超過30萬人。為何與今次的數字相差那麼遠？政府的解釋是由於今次問及非婚生子女的問題。但其實我們翻查當時的統計，當時的提問只是問子女，而沒有清楚說明是婚生子女還是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有那幾種呢？我認為最少有兩種，第一種是習慣婚姻或者非登記婚姻，即是有三書六禮但未有向政府登記。這對一般人來說絕非尷尬的事，所以我相信在很大程度上，過往兩次的統計已經包括習慣婚姻的子女在內。所以那差別不可以用習慣婚姻來解釋的；第二種非婚生子女是香港人所謂的“二奶”所生的子女。我想指出，“包二奶”作為普遍的事實，其實只是最近10多年的事。1978年中國開放，1980年年中香港人開始大量移入中國，所以其子女絕對不應該超過20歲的。這有甚麼重要性呢？這重要性是，我們估計第二代非婚生子女數目的時候，政府現時所用的辦法是將52萬乘以約1.23、1.24。這數字是如何得出的？1.23是由婚生子女的比例中乘出來的。但婚生子女的年齡結構和非婚生子女的相差很遠。婚生子女的年齡比較大，但這班十五、六歲的非婚生子女怎可能會會有1.23個子女呢？對此我感到懷疑。

綜合各點疑問，這數字的準確性是一個很大的關鍵。我研究計量經濟學也知道任何統計也會有誤差，我們行內人做這些統計後會有“smell test”，不知中文是甚麼，意思是取得數據後以電腦分析，得出答案後最好先“嗅一嗅”，若“嗅”過後認為不妥當，便不應押上全部財產。這52萬的統計人數是否合乎常識？我想指出幾點，第一，香港1997年的出生子女，包括婚生、非婚生、婚外情、未婚媽媽，全部加起來是大約59 000人，現在我們得出這答案是52萬；第二，香港居民大約有12萬人在內地工作，加上貨車司機及到中國經商的不會超過20萬人。這班人是否全部有婚外情及全部有兩、三個子女呢？我“嗅”過這數字之後決定不會押上我全部財產。我覺得現在說的是幾十萬人的居留權及《基本法》的問題，所以希望各位認真“嗅”清楚這數字。

第2個要點是關於會有多少人真的到香港定居。我相信過往議員替香港人爭取居英權的時候，也明白居英權和到英國定居是兩回事。所以問題是究竟有多少有居港權的人會來香港？政府的估計是3年內有100%到港。我可以肯定100%這答案是完全錯誤的，是無可能發生的事。但真實的答案是不是90%？90%也十分嚴重，抑或遠低於90%呢？70%？40%？我想簡單說一說關於蘇聯的猶太人的事件，我覺得相當

有啟發性。為甚麼呢？因為以色列自立國以來有一個“law of return”，任何猶太裔人隨時隨地也有權到以色列定居。以前蘇聯共產黨執政時有出境限制，所以有“law of return”也沒有用，但蘇聯解體後再沒有出境限制，所以大量住在蘇聯的猶太人移居到以色列。這情況和香港很相似。一直以來，蘇聯限制出境正如香港限制入境，很多人想移民也不可以，情況突然轉變了，法律改變了，很多人可以來了，究竟有多少人會來呢？我翻查資料，1989年在蘇聯的猶太裔人共有138萬，1990年沒有出境限制後，第一年有很多猶太人移民到以色列，人數是185 000人，即有13%有以色列居留權的人真的離開蘇聯；接著幾年續有增加，至1992年，3年累積有40萬人；至1995年，6年累積有60萬人。總括而言，在限制取消6年之後，共有43%有權到以色列的人真的選擇到以色列定居，還有57%人留在蘇聯。這事件有啟發性的原因是：第一，以色列和蘇聯的經濟差別，與香港和中國的經濟差別相當接近，所以我覺得經濟誘因方面是大致相同的。當然亦有有分別的地方，例如在中國有居港權的人當中是有父母親在香港的，他們可能想與父母親團聚，但另一方面，這些人當中亦有自己的子女在內地的，如果他們到香港來，至少有7年不能相見，亦不知何時才可與妻子團聚。所以一方面有誘因，另一方面亦有令他們不想來的原因。所以我估計20歲以下沒有自己家庭的小朋友，他們來港的比率會比猶太人的43%為多，超過20歲的我相信會比較少。

第二點要考慮的是蘇聯猶太人的教育程度一般來說比以色列本土人士為高，而這班有居港權人士的教育程度一般來說是比較低的。香港的經濟環境對有知識、有技術的人有利，他們可獲得較高的工資，所以有技術人士的移民意欲會比較大。若要比較，我認為猶太人移民到以色列的意欲應高於中國非技術勞工移民到香港的意欲，因為他們來港也未必找到工作，即使找到工作，所得的工資差別也不會很大。

所以綜合以上的考慮，我估計在7年內，真正選擇來港定居的人數，較中肯的估計是40至50%，若超過70%，我會非常驚奇。多謝各位。

副主席：

多謝孫博士。各位同事，我有一個意見，且看大家有何回應。我們有4位講者，我建議先讓他們發表意見，然後我們才一起向他們提出問題，因為我很難控制發問時間，好不好？總之我限制他們每人有15分鐘的發言時間。好不好？好，請廖柏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廖柏偉教授：

多謝各位議員。我今天想討論的是新增移民對香港失業率的影響。我已將文件派給大家，可能看一看圖表會有幫助。我本來想用“projection”，但秘書處職員說不大方便。

副主席：

我們有兩份文件，分別是由廖柏偉教授和孫永全博士提供的，在你們的文件夾內，你們可以看看。

廖柏偉教授：

分析這個問題時首先要明白香港曾經經歷過數次大規模非法移民潮，最近一次是78年至81年中國改革開放之後造成的。由於移民增加，78年至81年、82年間的人口大約增加了10%以上。很可惜，當年有關移民的統計數字不太齊全。統計處處長，我相信日後可以改進一下。雖然我們也有些統計數字，我稍後可以說一說，但我們首先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然後再說香港。當然我們知道其他國家和香港不完全一樣，我會指出其異同之處。

第一個經驗也是在3年至5年內有大批移民，例如總人口的10%，湧入一個國家，對那國家的勞動市場、工資、就業所做成的影響。第一個例子就是孫博士剛才所說的以色列。以色列在1990年開始由於蘇聯解體，開放邊境，大批移民湧入以色列。請大家看看文件第一頁表一。當時大概在6年之內有60萬人湧到以色列，絕大部分是蘇聯(俄羅斯)的猶太人，以色列人口因而增加了13%。大家看看黑色那條線，代表每一年由於移民做成人口的增加，自90年開始是突然直線上升的。至於斷斷續續那條線是其“GDP”的增長率，即經濟增長率。在1989年，以色列在移民到埗之前的經濟增長率是1.1，90年移民到埗之後的經濟增長率飆升到6%，然後連續5年也維持在6%。

我們看表二，主要看看失業率。在移民到埗前，本地人的失業率高達9%，比香港更嚴重，有趣的是隨後幾年，本地人的失業率一直維持在約9%，只有很細微的波動。那新到的移民又怎樣呢？這些統計數字比較齊全。由90年至93年每一年到埗移民的失業率也有，而且是逐年的失業率也有。如果你看看第一批於1990年到埗那一組，第一年的失業率是50%，第二年隨之下跌至35%，第三年下跌至25%，持續下跌。1991年到埗的第二批在開始時的失業率也是很高的，亦是接近50%，然後持續下跌。第三批、第四批也是如此。這告訴大家，移民人士的失業率是很高的，但對本地人失業率的影響是很輕微的。這數字是以色列比較仔細的數字，事實上相同的數字在美國很多城市、很多文章也曾說過，外地移民對本地人就業和工資的影響也是比較輕微。事實上孫博士亦做過香港的一個對工資影響的研究，其結果亦類似。

第三頁是以色列的工資。黑色最粗那條線代表本地人。本地人工資受到些微影響，但接著又上升，只有輕微的波動。但其他移民組別的工

資低於本地人很多，但亦慢慢開始上升。所以說新移民到埗後在開始時的工資一定低於本地人，慢慢便會拉近。必須強調的是，以色列和香港有很多地方相近，例如人口，他亦在歷史上曾接收大批移民，其中包括在1948年立國之後，最後一批就是90年這一批。另外，那批移民的文化、種族背景和本地人一樣，也是猶太人。但有一點和我們不同的是，就是那批移民的技術水平比香港所接受這一批為高。這一點一定要留意。

另一個例子，就是邁亞美1980的低技術移民潮。1980年4月至9月，卡斯特羅開放了其中一個港口，容許古巴人自由出境，主要是為與美國人“鬥氣”。在5個月內，邁亞美的人口增加了14%。其中一半在一、兩年後移居到內地其他城市，留在邁亞美的移民使該城市人口增加了7%。這批也是非技術移民，是低技術的勞工。對邁亞美有甚麼影響呢？和以色列的例子一樣，對本地人的工資影響不大，但對之前來到邁亞美的古巴人的工資影響較大，因為他們同是低技術勞工，對本地人就業幾乎無影響。古巴新移民之間的失業率只是20%，比以色列更低。他們在那裏找工作呢？這批低技術的古巴新移民，不大懂得說英文，怎樣找工作呢？就是在服裝、農業、傢俬、個人家庭服務、汽車旅館、飲食業等地方找尋了低工資的工作。

我們看香港的情況。古巴的例子和我們類似，說的都是低技術移民，不同的地方是另一種族，古巴人和美國本土人未必相同。我們翻看香港1978年至1982年那次經驗。就是第四頁表四，大家可看到在78年開始有大批移民湧至，這是抵壘政策取消之前兩年，亦因為這一批移民到埗導致政府在1980年10月取消抵壘政策。你看到1978之前勞動力的增長率，即黑色這條線，每年增長約1%，有一年甚至下跌。但在1978年飆升至4.8%，79年是5.9%，80年是8.5%。一年內勞動人口增長率8.5%是很高的增幅。81年增長率是7.15%，然後因抵壘政策取消後非法移民無法到埗而下跌，以後一直維持在1至2%的水平。勞動力的急劇增長主要由於新移民，我們看一看當時的失業率，即斷續這條線，只是輕微上升，在最高峰時失業率也只增加了不足2%。78年至82年和現時有甚麼不同呢？不同的是當時比較多勞動密集的製造業，現時則較少。但若你看邁亞美的經驗，應該相信經濟是可以在幾年內“absorb”大概10%的人口增長的，對本地人影響不大，內地新移民之間的失業率會很高，但會持續下跌。

接著我想說的是對失業率的估計。政府最近宣布的估計是兩代移民來到後對失業率的影響。我只集中討論第一代，因為第二代的計算方法也是一樣，事實上也不需要討論第二代，第二代的數字可能更不準確。請大家參閱第五頁，即我估計政府是如何估計那數字的。政府的估計數字是第一代移民有692 000人，我暫時接受這數字，但在聽了孫博士的講話後，我對這數字也有少許懷疑，但無論如何我們用這數字。第2項、第3項是說在這批數字內有多少是20至59歲的勞動力，分別有男性和女性。這批人中女性的比率比較高。第4項、第5項是說加入勞動人口的男性移民有多少。不是所有在這歲數內的男性移民也會加入勞動市場的。按96年“census”的數字，我們知道新移民參與勞動力大約是82%，即是

說在這勞動年齡中的男性，100個人中只有82個會加入勞動市場。女性更低，只有48%。假設這勞動參與率維持在八成和五成，我計算出男性和女性的移民會加入勞動人口的總數大概是34萬，即第6項。3年之內如果所有這些人全部來港的話，會有34萬人加入香港的勞動力市場，大概是我們勞動力的10%。好了，若以他們逐年來，每年來三分之一計算，每年增加是114 000人。

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對失業情況的假設。政府公布的數字是假設每一個新移民，由2000年至2002年這3年內到埗，沒有一個人找到工作，所有人都失業，所以每一個新移民也加入失業數字。我認為這數字不現實，是太極端的假設，我也沒有見過一個經濟情況會是這樣的。我的假設很簡單，以以色列的經驗為例，第一年的失業率是50%，第二年當這批人留了一年之後，便有多些人找到工作，失業率是35%，第三年是25%。我認為這數字也稍為悲觀，但暫且用這個數字。在第9項，政府計算第一年的失業數字是114 000人，因為每一個新移民也失業，又或者每一個新移民找到工作後便趕走一個本地人，所以那失業人士的數字就是新移民的數字。至於我的估計數字是57 000人。第二年政府的失業數字會乘2，因為又一批新移民來到，且又是全部失業。我的數字則是第一批移民失業數字會下跌，第二批的失業數字因移民剛抵埗而會很高。第11項如此類推，得出的結果是直至2002年，政府估計失業人數將會達342 000人，而我估計的失業數字是126 000人。這推論出政府的估計是假設直至2002年，這批人全部來港後，失業率會增加10%，而我最悲觀估計也只是增加4%。這已比歷史經驗的水平為高，因為按歷史經驗失業率也只是增加1至2%，邁亞美及其他國家的經驗也如此。

政府當然有提過，我亦和鄧先生說過，實際上他也認為會有些勞動市場的調整，只不過他公布的數字只計算了一個極端的假設，就是所有移民在3年內沒有一個人可以找到工作。

最後我想說出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我是做移民的研究。我覺得總體來說，第一代的70萬移民，對本地人失業的影響比較小，對減慢人口老化有好處，這點我沒有時間多說了。對非技術工人的影響可能較大，孫博士有實際數字，稍後可以請他說明。但即使這樣，那數字也不會很大，而且會逐漸下跌。當然大批移民到來會帶來一定的財政負擔、基本設施、建設，政府亦已有很多統計數字論述此點。如果我們以高增值經濟活動作為我們的發展目標，太多非技術移民可能會不利於我們將來的發展，但在移民政策內，除了考慮經濟發展因素亦要考慮家庭團聚因素。任何一個國家的移民政策也要考慮平衡家庭團聚及經濟發展的因素。經濟發展因素是要輸入一些高技術、會促進自己經濟發展的人力資源。所有國家也要考慮這平衡。例如比較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美國雖然會輸入一些人才，但實際上它比較著重家庭團聚。而加拿大和澳洲相對美國，則比較著重經濟發展。

我覺得香港政府也應該在家庭團聚和經濟發展之間作出一個平衡的移民政策，暫時我看不見政府在此政策上的立場。我覺得面對當前的

情形，考慮這平衡，我自己會選擇在子女出生時父母其中一個必須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才可擁有居留權，我覺得這是在家庭團聚和經濟發展間的選擇中較為人道的做法。因為如果第二代那批人在出生時其父母仍未是香港的永久居民，似乎不應擁有居留權，而且他們也有權選擇是否與父母團聚。如果有這個限制，我們所說的數字最多也只是幾十萬，若加上其他措施以鼓勵他們若不適應香港便盡量不要來，或者到香港取得居留權後再返回內地居住的話，例如政府和內地商量保留移民在內地的戶籍，讓內地移民若不適應香港的生活，可以返回原居地，又或者修改綜援條例以鼓勵新移民自力更生，減少香港的負擔，將有資格申請綜援的年期延長一點，例如申請人要在港居住幾年後才可以申請綜援。這兩項措施實行後，來港長期定居的人數應可為香港所承受。

副主席：

謝謝你，廖柏偉教授。接著的講者是曾淵滄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曾淵滄博士：

因為我本身是教統計的，所以我有機會與統計處的官員接觸，我曾經和統計處的官員討論過這件事。當然，全世界沒有一種十全十美的統計方法，在聽到統計處官員的分析後，我個人認為現在他們所用的方法，應該是目前能想到比較可以接受的方法。因為剛才孫博士也曾提過這些方法不太好，但可惜孫博士也未能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法。當我們無法得到新的統計數字前，暫時我們也應該用統計處這數字作為參考。至於其他失業率數字，並非統計處統計得來的，那些是政府各部門自己評估出來的。我個人傾向支持廖教授所說，有些數字不知道是如何評估出來的，但統計處的數據我認為可以使用。大家可能沒有留意，統計處的數字除了70萬之外，還有102 000人沒有計算在內。102 000人就是現時正在輪候來港，在終審庭作出判決之前已經有居留權，不過仍在內地，所以現時每天也有150人到港。若將這102 000人加上70萬，總共有80萬人。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剛才兩位講者也說了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例如失業等等。我想將之分得仔細一點，看看這批來港人士對不同人的不同影響。

上星期我和一些富商用膳，他們表現得很高興，因為會多了人買樓，樓價亦會上升，連地產代理也可以賺錢。同時建築工人的薪金也會降低。由此角度來看，我相信香港的富翁不會反對這批人來港，因為這批人對他們有實質的好處，例如工資會降低，酒樓亦會因多了人吃飯而多開幾間，營業額絕對會有所增加。對專業人士來說也不會有影響，反而會有好處，因為這批來港人士全部不能取得香港的專業資格，除非他們重新考取，所以他們來香港後不能做醫生和律師。現有的律師和醫生所“serve”的人口多了，所有專業人士的生意也會增加，這些也是好處。我認最受影響的是那些已經就業、年青、學識不高、出賣勞力的人，因為

他們與內地新移民沒有多大的分別。所以剛才廖教授和孫博士所說以色列的“case”和我們的並不相似。因為內地人和香港人“擔泥”是沒有分別的。所以一定會令整體工資下降，這是絕對的，我相信工資一定會大幅度降低。我並不相信失業率會增加，因為除非香港政府大派綜援養他們，我個人十分反對這樣做，否則每個人也會盡辦法找工作，之後自然會產生職位，因為社會自然會製造一些職位出來。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失業率不會大幅調高，但低層人士的工資一定會降低。結果應該是怎樣呢？結果是香港的社會會比過往更加兩極化。坦白說，香港社會本來已經是相當兩極化，我現時的工資比文盲高了幾倍，將來這差別會更加大，這是要考慮的“factor”之一，就是香港社會是否會更加兩極化。這是我想提出來的一點。

另一點是我覺得97萬的第二代，將是多年後的事，我覺得暫時根本不需要想這些，因為即使要修改《基本法》亦有足夠的時間。即使將來有甚麼事，也會是7年之後，有足夠的時間處理這問題。所以我覺得香港政府目前應集中力量研究如何解決這70萬、再加上我剛才所說的10萬，一共80萬人的問題，而並非167萬人的問題。這80萬人才是最主要的問題。

副主席：

好，多謝曾淵滄博士。請另一位講者雷鼎鳴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雷鼎鳴博士：

在未發言之前，我希望先行表態，因為我發覺在過去數天，香港很多報章在訪問我之後所作的報道，我有時並不認同是我所說的，很多人似乎是各取所需。我覺得政府所提出的數字，有不少令我產生疑問。為何有此說呢？我同意孫博士所用的方法，就是當我們知道一個數字時，我們也要旁敲側擊，研究一下數字背後的意義。我希望在這方面表達一些意見。

第二點我要表態的是，我認為就算有167萬人抵港，即假使一如政府所估計會有167萬合資格人士來港，香港亦不會出現陸沉的情況，亦即是說，情況未到這麼嚴重。不過，這並不表示我贊成讓這些人全部來港，這並不是我的態度。我認為這是個嚴重的問題，如這個問題沒有得到適當解決，便會弊多於利。這麼多人來港，從經濟角度而不是法律或家庭團聚的角度而言，仍然是弊多於利的。至於利弊兩者的差距，我並不同意傳媒最近的報道所說。

其實我們可能會有一些機會或時間處理這個問題。舉例來說，如並非讓第二代的160多萬人來港，而只是第一代的60多萬人來港，我認為問題並非一發不可收拾。而且，很多事情是可以解決的，無需拒絕讓這些人來港。如一個也不收容，可能是極端的做法。我亦想提出上述有些數字是有問題的。第一是有關失業的數字。數天前我曾在不同的場合說

過，政府的假設是極端的。剛才廖柏偉教授亦提出相同的觀點，就是政府假設該批人來港後最少在開始的兩三年基本上全部都會失業。我同意廖柏偉教授所說，並無一個經濟體系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因為當這些人來港後，薪金便會下調，但下調多少，則無法得知。市場會自行作出調節，失業率不會升到這麼高。

第二點是，當這麼多人來港後，便會出現供應製造需求的情況。在經濟學上，這便是“Say's Law”。在經濟上，當有這麼多勞動力供應時，便自然會產生一些需求，例如吃飯、買衣服和住屋等，這些需求會產生新的市場，而這些人所生產的東西，則會轉為社會上的需求。因此，我不同意失業率會升至這麼高。此外，在1995年，我曾與同事合作進行了一項研究，探討在過去10多年，香港失業率的變化究竟受到甚麼因素影響。其中一個因素是，勞動力的增加或減少，的確可影響失業率。當時我們發現勞動力的轉變雖然有影響，但對整體失業率的影響只是四十分之一左右，影響十分輕微。在香港歷史上，勞動力大量增加時，失業率有時甚至會下降。當然，失業率的變化並非只與勞動力有關，還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因此，政府無需太擔心勞動力增加所造成的影響。例如說有一萬人來港，便會有一萬人失業。我相信這個情況是沒有可能發生的，在經濟學界，據我估計，這點可能已是一項共識。

我亦對另一個數字感到懷疑。我雖然不敢說該數字一定有錯，但以常理來看，該數字令我感到很驚訝，那就是第一代有大約69萬人。我翻查政府所公布的資料，發現有居留權資格的新增人士有17萬多人。根據有關的年齡分佈，其中大約有80%是20歲以上的。如該69萬人的年齡分佈與此相若，即使未必一樣，但我相信是十分接近的。即70萬乘以80%，便有約56萬第一代的人是20歲以上的。他們並非全部都是20歲的，有些年紀較大，如40、50或60歲的。香港的家長應有多大年紀，才有20歲以上人士的子女。按道理平均應為50歲或以上。以常理來說，這批人多屬男性，但當然有些情況是兩夫婦也可能有子女在內地。如用男性作為單位，50歲以上的男性在香港不足80萬，為何未足80萬的人會有50多萬名子女在內地。當然，每個男性均可生很多名子女，但我認為這個數字很奇怪，我不敢說這個數字有錯。我希望政府可提供數字，表明究竟有多少戶或多少個家庭或男性說自己有子女在內地。由於有很多數字我們並無掌握，所以只能以旁敲側擊的方式來查探該等數字是否合理。政府可能有很好解釋，但我希望可以不同的角度對這類數字進行查核，因為這些數字十分重要。

我想說的另外一點，是新移民來港所帶來的好處。新移民來港有好處，也有弊處，由於有好處，所以我不能只強調弊處。在研究新移民問題方面，世界很多國家基本上已有一致的結論，就是不用太擔心新移民問題。在社會上，最低限度在收入方面，新移民大多數會向上游移，由一個階層升上另一個階層，且速度驚人。在世界各國，有很多移民的地方，都會看到這樣的結果。在美國和加拿大均如此，在香港過去亦是如此。而且，一般來說，這些移民均有相當好的企業精神或創業精神。我在過去數月曾在北京大學擔任訪問教授，與內地人的接觸及來往多了，

感到在現時的香港人中，包括大學生在內，他們的創業精神遠遠不及內地人。不只大學生，在較低下的階層中，情況也是一樣。原因很簡單，並不是在文化上他們與香港人有很大分別，而只是在抵港後，他們不得不努力拼搏，他們的機會成本較低，亦勇於冒險。香港過去出現過很多企業家，他們都是新移民。為何以前出現過這麼多企業家呢？新加坡並沒有出很多企業家。新加坡出了很好的大公司經理，但卻沒有真正的企業家。香港出了真正的企業家，因為香港政府過去很少想過如何幫助或個別照顧香港居民，如他們不拼搏，便不能向上游移。我相信，新移民抵港後，在這方面可刺激香港人在過去十多年可能已呈退卻的企業精神，令他們重新培養出企業精神來，這對香港經濟有著正面的作用。

但是，如果你問我，這會否拖慢人口老化？這方面的好處未必很大。如果翻閱政府所公布的年齡結構數字，這批新移民的年紀似乎都很大。20歲至49歲和50歲以上的為數不少，我也不明白他們的年紀為何這樣大，反而小童的比例卻很大。最初我還以為小童的比例很大，但看過政府的數字後，才發覺小童的比例不是很大。換言之，這些人的年齡結構與香港人現時的年齡結構的差別並不很大。因此，在拖慢人口老化情況方面，可能有少許作用，但我很懷疑是否有多大作用。而且，即使拖慢人口老化，只是把人口老化的問題推遲至將來這批人退休，屆時一樣有問題。我們還知道，在來港之前，內地人似乎很想生兒育女，但在來港後，他們便不會生兒育女。這並不是環境和文化的問題，而是在香港不適宜生兒育女，這點是有統計數字支持的。香港的總和生育率是全世界最低的，根據1996年的統計數字，每名婦女預期一生只會生1.19名子女，即兩人才生1.19名子女。這顯示香港每一代的人口正不斷收縮。由於他們來港後要維持生計，所以我覺得既然他們不生兒育女，在他們來港後到將來退休時，問題一樣會發生。

最後一點，我覺得也要說明他們來港會帶來的弊處。政府當然會提出很多有關福利、環保等問題，我並不想在此質疑政府的說法，其實政府的很多說法我其實是同意的。我想指出的是，我的研究比較集中在經濟增長理論方面。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在過去10多年以來，出現了一個世界性趨勢，就是在國際市場上，勞動密集產品的價格不斷下降，原因並不是世界不同的地方對勞動產品的需求下降，因為需求是上升的，而是供應量大幅上升，而且估計這個趨勢還會在未來10多年持續下去。原因是自80年代初期起，有大量勞動力的中國經濟體系捲入世界市場，輸出很多勞動密集的產品，再加上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條約》之後，一樣有很多勞動密集的產品出口。後來再加上東南亞，甚至非洲的國家，以及東歐部分國家，這些國家以往跟世界其他資本主義社會並無關係，而現時這個關係大了，所以這些國家不停輸出這類產品。假如香港在經濟上不能轉型，生產高技術密集的產品，而繼續靠勞動密集的產品出口，在短期內還會有利可圖，但此路應該愈來愈難行了，因為人們愈來愈不願意付高昂價格購買東西。到時由於香港在生產這類產品方面已很有經驗、很有效率，如要轉為生產其他產品，便會十分困難。

至於這跟新移民的關係，我個人認為，由於在80年代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結合，當時所謂“high-tech揩嘢，low-tech撈嘢”，是很有道理的，因為有這麼多廉價的勞動力存在。因此，基於市場力量，在香港做生意的人自然會盡可能利用這些廉價勞工。香港本地的低技術勞工，不見得會被內地的廉價勞工取代，因為香港還可以提供一些低技術的服務。但是，如果將來真的有百多萬人來港，其中80多萬是新增的勞動力，這批人的技術水平是偏低的，雖然政府的數字似乎並非如此。不過，照常理來看，我仍然認為他們的技術水平應是偏低的。假如這麼多人來到香港，我相信香港的自由市場很自然會選擇盡可能利用這些人，來生產一些勞動力密集的產品。這會有利可圖，但對香港人的工資不見得會有利，而且長遠來說，這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及經濟轉型都不見得有利。所以在這個角度來說，我覺得如果只讓一部分不太多的人來港，問題應該不會很大，因為這會促進經濟活動。而且，本地人口多，可同化他們，在教育上問題亦容易解決。

根據政府的數字，這麼多人來，且年紀又這麼大，就算給他們再培訓，亦非容易進行。剛才我說這是最後一點，但其實我還有另外一點要補充，就是關於教育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比較嚴重，因為香港人最關心的問題之一，似乎是子女的教育問題，尤其是中產階層。假如有這麼多人來港，在他們來港之後，有一部份是要入學的，香港便必須教育他們，否則，便會出現更大的問題。但是，在這些人長大及接受教育後，香港的入學人口便會突然大幅減少。換言之，在未來數年，學位會大幅增加，然後再大幅減少。我不明白香港如何能就此提供大量教師，因為如教師知道他們的職位只會維持數年。數年後教師的職位會大減，因為少了很多學生。這問題如何解決呢？假如太多人來港，便會令社會在適應方面產生問題。

副主席：

多謝雷博士。幾位學者已……。

曾淵滄博士：

主席，我可否補充一點？

副主席：

請簡單一些。

曾淵滄博士：

我只想提醒大家，據統計處的官員告訴我，統計數字的人口結構是根據已註冊婚姻所生的子女進行調查所得的，因為無可能就非婚生子女的人數進行調查的。所以人口分佈是指婚生子女而言。我只是想提供此點供大家參考。

副主席：

很多謝4位學者。我相信大家在提問之前，均希望他們會在利弊兩方面發表意見，與政府只著重表明弊的一面有些分別，這是一般的觀察。各位可逐一提問，好嗎？尚未舉手的議員歡迎你提問。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們今天才得以翻閱孫博士的長文。多謝孫博士寫了一篇很長的文章，讓我們回家慢慢閱讀。我只有一個問題向孫博士提出。很多人曾經表示，就報章所報道的人數而言，即使只計一半，情況也很嚴重。至於第一批人的一半，便大約有35至40萬。不過，不知有否聽錯，孫博士剛才表示，如有10%的回應人即“respondent”說錯的話，是可以造成以倍計的誤差的。不知有否聽錯，是很多倍的，可能會有數百%的誤差。如當誤差為5倍的話，即500%的誤差。孫博士，請問在你們做專業的統計時，如遇上這些問題，有何較為嚴謹的補救工作把有關疑問減少？意思是，在進行統計時，並非向全民進行調查的，故一定會有誤差出現。你們作為學者，可有方法作出補救，以減少有關的誤差，而又是政府可以做到的？

副主席：

請孫博士。

孫永全博士：

主席、李議員，主要有兩個方法。第一，通常在設計隨機回應法的問題時，所選擇以回應有關問題的答案應該相差不大，所以選擇7日是錯的，應該選擇你昨天有否乘搭的士，然後除以7，數目便會相當接近，有關誤差便會大幅減少，因為是誤差的7倍。這是第一個方法，但不知在這時進行是否行得通。第二，我覺得有3、4個研究顯示直接提問法的準確性跟隨機回應法是很接近的，在統計上可以說是沒有差別的。因此，無論結果如何，即使不滿意，如政府可以公開數字，如回應率等，事實上根據另一個方法得出的結果，估計到的數字如何，我認為會對公眾評估事實情況有很大幫助。

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政府的解釋是，當局曾就非婚生子女的情況直接詢問受訪者，但由於有關數字過低，令當局不信，所以不予公開。現在據孫博士所

說，我感到似乎是把情況倒轉了一樣。由抽“菲林筒”所推算的抽樣調查結果可能很高，以致令他們產生很多疑問。如把直接提問法所得的數字公布，便可作為參考。請問在此情況下，統計處會否考慮將有關數字向市民公布？

副主席：

何處長，是否想作出回應？

政府統計處處長何永煊先生：

可否留待稍後一併作出回應？

副主席：

可待稍後才回應。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有一條問題的內容？即有關非婚生子女的問題的措辭。是問婚姻有否登記，還是……？

副主席：

在各位提問後，便給何處長一些時間作整體回應，好嗎？這較逐一回答為佳。

吳靄儀議員：

主席，如果我們不明白有關的問題，就算稍後向各學者提問，可能也不了解有關的答案。

副主席：

但因有太多問題，不知你要問甚麼，因為整份問卷有很多問題。在你們提問完畢後，給些時間何處長作整體回應，好嗎？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香港所做的統計，聲譽向來不錯，唯獨是今次備受批評。其實在學術界有否一些叫“external audit”的做法，對今次所作的報告作出考核？有否習慣這樣做？我不知這是否可當為“dissertation”，找數名外國的……其實在座已有很多專家。可否對政府的報告進行“audit”。

副主席：

有誰願意回答？雷博士。

雷鼎鳴博士：

本來好幾位同事都可以回答這條問題。以我理解，統計處與學術界時常有非正式的交流，不可以說完全沒有，但我相信在這方面的交流，相對仍然很少。我在此可提出一個比較，我在北京大學期間，大學裏面時常舉辦一些研討會，政府的各級官員，是技術性的官員，在進行一項研究之前，而不是在其後，均會就研究的方法及路向，向學術界作深入的意見交流。我們一般的印象是，中國雖害怕會洩漏機密，但也願意這樣做。為何香港不可有多些此類的交流呢？當然，我想強調，我並非說統計處沒有這樣做，學術界很多時都會要求在進行某項研究的方法之前，讓大家在開始時多些參與。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有否事項要跟進？

單仲偕議員：

我想跟進的是，如是這樣的話，給香港市民一個印象就是，這樣做是很困難的。政府在上周公布該167萬人的數字後，在某個程度上已造成恐慌，但今天數位教授給我們的印象是，不要說把政府所說的推翻了，整個調查數據已然“散了”。我認為在技術層面上，兩個技術部門，香港多間大學的統計系都是很專業的，可否與統計處一起深入辯論，作出澄清，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表明在學術上該數字的準確性。否則，我們怎能就將來作出假設，是修改《基本法》，還是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跟著所衍生的問題實在很大。

副主席：

何處長稍後可回應剛才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問題，請你把問題記下。下一位是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

多謝主席。至於對香港學術界在統計方面的信譽，應採取開放的態度，不要這麼快便下結論。剛才孫博士所提的問題，即所講的數據，他的文章批評數字的專橫，我想了解孫博士憑甚麼得出一個數字，表明香港人回內地工作的只有20萬人，因為如果沒有統計數字支持的話，這只是另一個數字的專橫而已。另外，有關猶太人的故事，希望孫博士可給

我們一些較精細的統計數字，就是當時的猶太人基於戰亂的情況下，四散之後在蘇聯境內，他們離開，當然是因為蘇聯政策改變，而離開蘇聯，除返回以色列之外，還有多少個選擇？以色列的猶太人因為戰亂而散居在全世界，他們有子女在蘇聯境內的又有多少個選擇？跟香港的情況可否比較？

副主席：

孫博士。

孫永全博士：

主席、各位議員，關於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的人數，我是根據統計處的官方刊物而得知的，當時在1995年進行了一項統計調查。據當時調查所得，在過去12個月內，回內地工作的有12萬人。當然，這個調查並不包括很多事項，例如司機等。我並無進行任何精細的研究，但我相信回去查探一下香港有多少個司機，有多少人返回內地做生意，相信20萬是一個相當合適的估計。

程介南議員：

是估計的數字吧？

孫永全博士：

不錯。12萬是官方的數字。

副主席：

另外，程介南議員也問及有關以色列的問題，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作出回答。

孫永全博士：

關於以色列猶太人的問題，我的資料主要是從蘇聯的人口統計和以色列的統計年報收集得來，我並沒有進行較詳細的分析。

副主席：

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

我想問這個沒有經過詳細分析的問題。剛才孫先生說，有13%的人返回以色列，數字有沒有顯示是否有其他人去了別的地方，例如美國、

英國、法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時、荷蘭、丹麥等等呢？我希望能有這些數字，這樣，我覺得這個例子便可供香港人參考。

副主席：

孫博士即時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孫永全博士：

我相信一定有這方面的資料。由於以色列訂有“law of return”，每個猶太人都有基本權利，獲保證必定可以返回以色列，而想移居美國、歐洲其他國家，遇到的“hurdle”則會大很多。

程介南議員：

我們在討論中的那一些人，似乎他們除了來香港外，其他選擇幾乎可說是沒有的。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分別。所以我覺得廖先生和孫先生都提到的猶太人故事，以及另一個“Miami”的故事，似乎如有多一些其他講及開放後情況的例子，便有較大的說服力，否則，香港的情況可能是世界上一個很獨特的個案。

副主席：

是，輪到下一位議員，好嗎？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

孫博士，我看過你的資料第2頁關於單數身分證和色情網頁的計算，我根據你的數字來計算，是有50%的人瀏覽色情網址，以及推算的結果是雙數的人傾向看色情網址。所以我想研究一下計算的方法。不過，你所說的系統偏差則很有趣，我很希望統計處能夠做一個敏感測試，即所謂“sensitivity test”。如果那些人是系統性地不論怎樣都回答乘搭的士的問題，而非回答內地子女的問題，由此引致在不同敏感度上可能產生的偏差有多大，我相信那52萬的數字，真令人很有疑竇。雖然所謂“聞一聞”數字並非不科學，我們通常稱之為“歸納法”，而不是“演繹法”，但亦非不可以接受。我想問曾博士，關於那10萬的數字，並不包括在69萬內，我不曾有甚麼印象還有這10萬的數字，他們只不過提到批了一萬多居權證，不知道那個10萬的數字是甚麼？我也想希望統計處能提供協助，說明那69萬包括了所有可能已申請但仍未來香港的人在內。

副主席：

曾先生。

曾淵滄博士：

這個10萬的數字是統計處副處長告訴我的。他告訴我是172 000名，不知大家有沒有載述172 000名這數字的那份表，就是這數字不包括102 000名在終審庭作出判決前已有居留權的人。這些人是他們的父母已得到香港的居留權後所生的，他們其實在今天、明天和日後會陸續來港。那個102 000萬的數字，是統計處給我的數字。

副主席：

或者，就這點何處長.....

政府統計處處長：

對不起，由於這問題關乎對答事宜，我想立即回應。這個數字載於我當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上。該文件的註釋²清楚說明該102 000萬人是甚麼數字。

副主席：

下一位，

楊孝華議員：

其實我的感覺與單仲偕議員的不同，我並不覺得今天所說的已“打散了”政府統計，反而有些是肯定了政府統計是有科學性的，我對有關統計方面，孫博士的說話，開始一段很有道理，因為你們用一些科學樣本等來考慮哪裏有偏差，但後來你舉以色列為例，開始時我認為有參考價值，但後來我感到非常詫異，因為他一直強調要科學化，要兩個地區情況相若才可以比較，但用以色列來與香港比較是否適合？第一，我不知道蘇聯境內的以色列人日常所用的語言是否跟以色列本土一樣，但現在我們說的中國人是與我們有相同語言的；第二，我們現在談及的一批是父母任何一方是香港居民才有資格來港的人，你剛才說40%的意思，是否應該用當時蘇聯境內，有多少猶太人其父母最少有一個身處以色列的，這批人佔移民以色列的多少百分點，才可與現在這問題作相若的比較。

另外，與居英權的情況比較，我亦認為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因為在未有居英權計劃前，你隨便向一位香港人詢問，我相信每個人都表示會申請，但申請後會否到英國定居，多數都表示不會。內地雖然沒有統計，但我相信若試問內地人士，如果他們獲批准來港，他們會否前來，我相信從常理而言，很難找到有80%以下的人表示不會來，故此種情況是不同的。請問孫博士所舉的例子，能否更精確地與香港的實況作一相若的比較？當中有多少是當代有父母在以色列，這批人是有意欲會去以色列的呢？

副主席：

孫博士有沒有這個數據的細節？

孫永全博士：

主席，我暫時沒有掌握到這個數字，我剛才說過有兩個考慮，第一是我相信在蘇聯的猶太人，他在以色列有父母的比例會較香港少，香港當然是有100%，但另一個考慮是，如果擁有居港權的人，而又選擇現在來港的，特別是現在已有家室的人，他們由於不知會與妻子分離多久，又需和子女分離最少7年，故這在另一方面相抵的。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有沒有跟進？

楊孝華議員：

我剛才問題的最後一句是與孫博士有關，但不是直接與孫博士有關，因為剛才廖教授曾提出家庭團聚和人口政策，這方面我同意，若只讓其子女來港而不讓其配偶來港，其實是很慘的。事實上，這樣分拆一個家庭所引起的社會問題可能更大，我不知道廖教授剛才提到家庭團聚的問題有否考慮到，政府現在公布的數據只是港人的內地子女，但從常理來說，我們將來不單要考慮本港居民所生內地子女有沒有權來港的問題，還需顧及家庭團聚問題。事實上，讓配偶來港，人口較政府所公布的數字最少會增多一倍。

副主席：

廖教授。

廖柏偉教授：

我們沒有這個數字，因為政府沒有公布詳細數字，當然讓配偶也來港會令數字大很多，但如果我們限制只有第一代子女，而其中只有出生時父母已經在港住滿7年的人才具有居留權，那麼這個數字我相信只有幾十萬，我無法說出實際數字，因為統計處亦沒有公布這個數字，但我強調家庭團聚是十分重要的，本人撰寫了一本關於香港的移民對經濟的發展的書，任何一個國家的移民政策，都必定會就關於家庭和輸入一些促進經濟發展的人力資源的問題辯論，可惜香港一直都沒有移民政策，97年之前我們的政策基本上是限制入口，控制數字，無權揀選移民，因為我們不是一個宗主國。我認為香港需要一個辯論，讓港人表達意願，他們支持家庭團聚到甚麼地步，支持輸入專才，促進香港長遠發展高增值的經濟活動到甚麼程度，大部分的國家都有這個辯論，但我們未曾經過辯論便突然出現一個那麼大的問題，而政府給人的感覺似乎是要盡快決定，我認為這是很可惜。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我沒有問題，但我想指出一點，剛才廖教授說得很對，這是一個問題，政府的數字表達方式不清楚，可能誤導廖教授，甚至我最初亦被誤導。我最初以為這所謂第一代是包括出生時父母已經是香港人的子女，但原來不是，這70萬人是全部出生時，父母不是香港人的，原來那些甚麼人，那便是剛才羅致光議員所說的10萬，而該10萬是指在終審庭判決前已有居留權的人士。

政府經濟顧問鄧廣堯先生：

可能何處長比較熟悉，如果你看第一代的數字，即上次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的一個表，第一代的數字是172 000人，據我與何處長的解釋，這批登記婚姻子女的172 000人出生時，其父母是未住滿7年的；根據第2項數字，登記婚姻以外的數字是52萬，這數字包括兩類人，父母既可能在子女出生時已住滿7年，亦可能不是，若我們限制子女出生時住滿7年才可擁有居留權的話，這52萬的數字便會大幅減少，但不知會減少多少。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從法治和家庭團聚的角度，我完全支持政府接收終審法院判決有權來港居住的內地人，但我亦希望向香港市民表達一個訊息，我們是實事求是，沒有逃避問題，我們一時間多了人口，會對經濟造成影響。我想請教幾位學者有關經濟活動的問題，星期六鄧廣堯先生說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即使是人口增加，製造就業機會，卻不等於我們的貿易順差會差了少許。請問幾位學者，以香港有限的土地供應，和本港現有的人口、質素和教育尚未提高，在15年後，當我們可供發展的土地到極限時，我們其實亦會面對同樣的問題，只是現在有新移民的問題迫使我們要早些設想，但現在政府擺出的姿態便是無能為力，這是否表示政府在15年仍然是無能為力呢？

副主席：

哪位學者可以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曾博士。

曾淵滄博士：

我認為香港的土地即使容納1 000萬人都不會有問題，只是時間的問題，即何時可完全容納這1 000萬人。剛才雷博士也曾提出人口老化的問題，實際上香港確是有此問題，故增加移民數目對香港並非壞事，問題是香港究竟每年要容納多少人來港，故最重要是速度問題，過去香港每年都增加移民數目，根據統計數字，增加差不多10萬人，大家從這個數字可看到過去幾年香港都算不差，故這個數字可以接受；若提高至12萬、13萬是否同樣可以接受，與70萬人即時一起來港的情況又不同，故問題不是香港最終可以容納多少人，而是每年可以增加多少人，這是更大的問題，因為若大批內地人即時來港，會產生很多根本無法籌備的問題，例如建設學校，又如像剛才雷博士所言，往哪裏找老師。你亦可以說他們來港後沒有資格入住公屋，但也要替他們找地方住，他們很自然會搭木屋住，你不准他僭建木屋，他便露宿街頭。他一定要找地方住，故我認為重要的問題是最終可縮減至容納多少人。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亦與官員商談過，他們亦提供過一些資料，他們說香港已發展了的地方只有20%，有40%是郊野公園，40%是水塘區，我認為香港的儲水量無論如何都不足應付本港需要，我們要依賴國內供水，這40%的水塘區可能足以應付本港新增的人口，但我都有個關於人口教育質素的問題，例如美國這樣地大物博，又發展了那麼多高增值、高科技，但人口的結構，始終有部分不可以投入高增值的，他們一定要從事一些基層的勞動農物才可以生存，其實我們現在香港整體面對的問題，其實是否應該考慮如何改善本身的經濟轉型活動，使本港多方面平衡發展，而不只是走向高增值，才可支撐起整個人口。

副主席：

廖教授或雷博士可否回應這條問題？

廖柏偉教授：

由我來回應這條問題，因為剛才雷博士在其“presentation”中已經發表了一些意見，當大批擁有較低技能的內地移民來港(政府的數字亦指出他們的技能事實上並不比本地人低太多，只是他們擁有的技能和所受的教育可能並不適合香港)，自然會被只需低技術、低工資的行業所吸納，例如製造業或服務業等，這些行業便可發展起來，從前這些行業經營是很困難的。這些是經濟自然吸納的過程，剛才幾位朋友都已說過，

將來社會要走向高增值又如何呢？這當然會拖慢步伐，除非我們同時輸入一批科技專才作平衡，此平衡點的問題還需再討論，如果不輸入一批科技專才，我們自然會傾向走向發展個別行業，事實上這情形也曾出現，在78年至81年期間便是這樣，當時抵壘政策尚未取消，有大批內地移民來港，而當時香港的就業工資已十分高，政府編製了幾個報告倡導工業多元化政策，但這些報告不久便被束之高閣，因為78年開始有大批內地移民湧至，於是我們的製造業得以延續數年；到80年代中期，工資再次上升，才引致大規模搬廠至內地。大批內地移民來港是會造成這樣的影響，故我們社會將來必須要轉型，否則我們只能維持一個低工資、低增值的社會。對於平衡這個問題和家庭團聚的問題，我認為數十萬內地人來港是可以應付，百多萬則可能過度拖慢這個轉型的進程。

副主席：

雷博士有沒有補充？

雷鼎鳴博士：

我認為百多萬人也不是最關鍵的問題，當然如果160多萬人來港的速度很快，對香港會造成壓力。若167萬專業人士來港，香港是會發達的，他們有足夠的生產力，亦不需要拿取綜援，他們所交的稅款可能足以支付移平整個大嶼山，提供大量土地，故這個不是問題。而且如果有這些專業人士來港，會對香港低技術工人的工資和收入產生正面的影響，因為他們會大量從事服務行業，故我很同意剛才廖柏偉教授指出香港應該制定一個移民政策。當然純粹從經濟利益出發是應該盡量吸納專才，但我們不可以只著眼於經濟，社會上還有對家庭團聚的訴求，如何平衡這些問題，並不是經濟學家可以回答的。

我想再補充一點，剛才很多朋友討論過一些問題，我希望各位不要假設我們的說話便是代表科學，即使我們曾舉出很多例子或者提供許多數據，但那些與香港將來要面對的問題多少總會稍有不同，那些的例子，甚至本人的說話都牽涉很多判斷性的猜測，這些判斷可能很準確，但相反而言，我認為政府所公布的數字同樣有很多是判斷性的。我認為不能說政府提供的數據很科學，同樣也不可以說我們所提供的數字十分準確，除非要求那些人進行登記，確實知道有多少人將會來港，有實際的數字，我便相信政府的數字準確，否則單靠問卷或其他國家的數據，無論如何是隔了一層，當然我不是指那些數字沒有參考價值，剛才所說的資料是有十分大的參考價值。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再跟進剛才雷鼎鳴博士所提有關數字的準確性，當然可以要求有資格申請來港的人士進行登記，但我曾建議統計處處長由那些人直接告訴統計處將會有多少人來港，他也說不可以，因為會有太多人，故他仍採用自己的方式來進行統計。請問在座4位學者在參閱過政府現在公布的數字後，你能否告訴香港市民，我們是否應該接受政府這個預測(這個預測很重要，其他的事項也是基於這個預測來評估和考慮將來要如何應付各種情況，甚至政府為此提出要推翻終審法院的決定或作出其他安排等)，這項數據的基礎是否足夠，還是你不相信政府公布的數字，因此政府所作的預測也沒有甚麼意義？你會建議立法會或香港整體重新尋找一些可信性高的方法來再作預測，然後才再考慮如何安排那批人來港和要進行甚麼建設。

副主席：

4位學者可否分別簡單說明對政府公布的數字的整體評價？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說得很對。4位學者參閱了政府公布的數據後認為這些數據是否可信？你們認為政府可以根據這些數字來進行各種預測，還是認為這些數據不準確？

副主席：

4位學者可否分別簡單說明對此數據的整體評價？廖教授。

廖栢偉教授：

我從未見過一個經濟體系內吸納了大批移民，一個移民都不能找到工作的，故我喜歡自己的假設多於政府的假設，你們可以自己撰擇。正如我引證了邁亞美、香港78年至80年代的經驗、以色列的經驗，亦指出了每個經驗本身都有其獨特性，但不能排除其共同性，若我們過分強調其本身的獨特性，那便沒有任何理論可言，理論的意思是我們可以由不同的個案統計內“generalize”一個共通性，但我們做學問的當然亦要指出各經濟體系都會有些不同，但引證了那麼多經驗之後，我喜歡本人的假設多於政府的假設。

副主席：

多謝廖教授。請曾博士發表意見。

曾淵滄博士：

我認為這個數字應該可以分成兩部分：一是統計處的調查數字；另一是根據調查數據，政府各部門所推論的數字。關於第一部分，我個人傾向相信統計處的數字，因為這是到目前為止可以採用的最佳統計方法，除非我們可以找到另一個更好的方法；第二部分，根據統計處的數據再推論的其他預測數字全屬假設性的，我個人認為有些正確，有些不正確。例如失業率，我亦與廖教授的意見相同，我絕對不相信失業率會那麼高，我認為那麼多人來港不會提高失業率，只會導致工資下降，這最終對大家是有幫助的，從前七、八千元的工資，可能會下降至二、三千元，特別是較低級工作的人工將會十分低，尤其是第一年，當很多人一起來港時，人工可能會下降至3,000元。

副主席：

雷博士。

雷鼎鳴博士：

剛才的問題其實頗難回答。政府所用的統計方法有部分具科學性，因為最少是根據統計學上的一些規範來進行；有部分具藝術性，科學和藝術結合，究竟當中藝術性和科學性各佔多少，這問題亦要依賴個人的判斷。我個人認為在眾多數據當中，有些數字的可信性低，有些數字我不敢說一定錯，但認為有可質疑之處。一般來說，除非學者親自做，否則都會對很多數字採取一種健康的懷疑態度，即使有些統計是由學者自己做也相同，因為我們知道要做很多假設的，我認為現時所討論的層面，沒有任何一方面可以說自己一定對，舉例我認為自己對失業率的觀點正確，或廖柏偉教授的觀點的可能性很高，因為我們從未看過失業率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就工資下降的問題，我相信社會上部分人的工資是會下降，但請不要忘記，即使勞動人口增多了約四分之一，是否相等於工資也會下降四分之一呢？我相信不可能，香港容納這麼多人之後，其“GDP”肯定會增加，經濟增長率肯定會上升，但人均收入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但幅度應該不會大，以我所見慣類似問題的經驗，不會是太過嚴重。

副主席：

孫博士。

孫永全博士：

主席。我接受關於婚生子女有51萬(包括第一代和第二代)這個數字，有關非婚生子女的數字我傾向於不接受，詳細的原因我剛才已表達過，若統計處可以發表該處從直接提問所獲得的數據，我會修正我觀點，若確有167萬人有資格來港定居，當中究竟有多少人真是會來港定居？若說有100%我絕對不接受。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稍後統計處處長作答時，可否請他公開該處的資料，並與在座4位學者一起討論，然後讓各位學者看過統計處的數字後表示他們是否相信，然後再與本委員會討論。

副主席：

我讓他們有時間會面。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整個立法會、社會和政府決定新移民人口政策時，必須要掌握一些真實數字才能作出決策，但現在的情況是，政府所擁有的數據是一個黑箱的數據，然後根據這個數據單方面推斷，立法會、社會或政府若據此來制訂政策是極危險的。政府現今的數據有幾方面受到結構性的質疑：第一是統計方式，現在有很多統計方式，孫博士對非婚生子女的數目提出挑戰，我要求政府與學者彼此公開這些數據，比試那個數據可信性高，否則大家只根據政府的數字作結論是極危險的，我要求政府正面回答是否願意公開資料。政府過去表示可讓立法會議員審閱，但現在我們要看的是不是數字，而是結構、統計的方式；第二點必須回應的是關於失業率，政府估計新人口來到後失業率會上升10%，經濟學家廖教授估計上升4%，相差達6個百分點，這是很大的差距，政府如何評估廖博士所說的4%？廖博士認為這些人來港後會令本港的經濟增長率增加，政府對此又如何評估？這些我希望鄧先生一定要回應，否則即使你沒有錯，經濟學家的質疑一天不獲消弭，對立法會而言會存在很大的疑問，我希望你稍後作出回應。

副主席：

我會預留時間讓鄧先生作回應，好嗎？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我希望稍後何先生就剛才孫博士關於“non-sampling error”的部分及所提及另一個“test”稱為“smell test”作出回應，雷鼎鳴博士都有用“smell test”來“test”那52萬。我不大明白，何處長是否有雙重標準，你在直接提問時認為數目太少，然後用“嗅”“smell”的方式，但你對非婚生子女那52萬之數，卻又“嗅不到”，請統計處處長就這方面作回應；第二個問題，政府公布167萬後，隨後所有各部門的評估都以此數字為基礎，使整個香港快要陸沉似的。請問曾博士，剛才他表示這數字

如此計算出來亦沒有其它辦法，這些數據中有一個數字，我想請4位學者或曾博士發表意見，當統計處問那些合資格來港的人士會否來港時，有67%的人表示其子女願意來港，即有三分之一的人沒有表示此意願；當問到其本人是否願意其子女來港時，有兩成人都表示不願意。其實較為科學化的方法，是否應把這個數字計算在內，即使真是有167萬人合資格來港(52萬非婚生子女是另一個問題)，那些人本身是否願意來港，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理會此點，而是全部用以這個數字為基礎，假設他們100%會來港，由此而預測對整個香港社會造成的影響又是否公平呢？另外，請問廖教授的評估中，你的假設是甚麼，是用3%的增長率來評估？和你如何假設回流人士(現在有10多萬回流人士，處於回流的最高峰，將來可能會減少)方面的問題？多謝主席。

副主席：

在曾博士未回應前，我想提出由於尚有6位議員未曾發問，我先在這裏劃出界限，因為我亦要預留時間讓鄧先生和統計處處長回應，我建議今天會議的結束時間延至6時45分，延長15分鐘，好嗎？

政府統計處處長：

我恐怕不足夠，因為問題很多，若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回應的話便不大好。

張文光議員：

我認為很簡單，如果哪位願意聽便坐下來繼續聽。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有意見？我希望延長些時間，因為何處長希望有較多時間來回應。曾博士。請你就李卓人議員的問題作答。

曾淵滄博士：

李議員剛才提出的67%和80%兩個數據，我不知道李議員的67%是從那裏得來的，因為根據統計處交給我的資料，我只知道有80%的人士希望其子女能來港定居，剛才你所說的67%是指這批人本身是否願意來港，我不知道統計處是否確曾進行該項調查、如何調查，莫非是該處到內地向他們詢問其意願。若以80%來計算，假設這批人會即時來港，我也認為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令工資大幅下降，同時令經濟轉型放緩，這是必定會發生的。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只要逐步接收這批人，香港能容納多1 000萬人都不會有問題，問題只是在於他們來港的時間。

副主席：

何處長是否希望即時作出回應？

政府統計處處長：

即時回應此問題會較好。其實這裏有兩群數，一是我的文件中顯示父母本身願意其子女來港定居的佔80%，另一項資料是在署理布政司司長的演辭內透露，在父母認為其子女是否願意來港的問題上，80%有作答的人士認為其子女是願意來港的；李議員所說的67%在計算上有少許分別，因為其中有些人認為其本人不太清楚，故沒有提供答案，故兩個數字都是從同一份問卷內得出的。故概括來說，有80%的人表示希望其子女來港，而有80%的人認為其子女會選擇來港。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還有第2個問題問廖教授的。孫永全博士。

孫永全博士：

這80%只是詢問有關受訪者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在隨機回應法的統計調查內沒有提問。我認為受訪者對申請其非婚生子女來港的意欲是不同的。

副主席：

廖教授。

廖柏偉教授：

剛才提到我們估計時有沒有考慮回流移民的因素，所有這些估計不是一個模型，若是要做一個模型便需多花很多時間，只短短二、三天內是做不到的。我嘗試計算的是，假設現在情況不變，有大批內地人來港將會造成多大的影響。即使60多萬內地人士全部來港，必定會擴大勞動市場和經濟，吸納部分新移民從事一些不同的工作，我估計會是一些較低工資的工作，不可能所有人都失業。這裏只是一個說明，並非一個很科學的模型分析，但已沒有估計政府投入7 100億的影響，如果把7 100億計算在內，分10年計算，710億一年，是我們“GDP”相當大的一個比例，必定會有“job creation”“創造職位”，有需要的話亦可做些粗略估計。請想像若這批人來港，政府要建橋鋪路、請教師，又或增加其他設施的話，亦會為本地人創造一些就業機會，這些因素我已沒有估計在內。我作了一個假設，假設了類似其他國家所有的經驗，失業率大概會是多少，實際上我認為本人的估計已較為悲觀。

副主席：

謝謝。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我很同意曾博士和雷博士的觀點，我也認為政府高估了失業數字，但我對於曾博士剛才估計當大批來港後工資會急劇下降，但失業不會存在的意見，我完全同意工資會因供求問題而急劇下降，而且下調的情況會很嚴重，但問題是否等於那批人能完全被本港就業市場所吸納？我最擔心的是那時市場上會出現錯配的局面，無疑市場上必定會因這批人而增加很多新的設施，提供很多新職位，但這些新“job”和我們這批人，能否與整個“market”匹配？到時若未能匹配，我們便會失業，僱主仍然輸入外地勞工，政府在這方面是經常錯配的。請問幾位學者是否同意我的分析。我很擔心當我們的社會需要一些“job”，因為有大批人來港，肯定整個經濟活動必然會較前活躍，這點我完全同意，但其實這批低文化、低技術的新移民，跟香港現時已經很難於找工作的一批人相同，到底我們能否找到工作呢？我們要從事甚麼工作呢？

副主席：

其實陳婉嫻議員的問題，剛才鄧先生亦提過關於人力與職位錯配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但我不同意他所評估的10%增長，我認為太簡單。我同意雷博士所說，政府以科學與藝術混合來作估計。

副主席：

人力與職位的錯配，哪位學者可以回應？曾博士。

曾淵滄博士：

我並沒有說過不會產生失業問題，兩種情況都會產生，我只是認為失業率不會這麼高，因為那些人自然會找到工作，只是工資會大幅降低，同時我認為社會自由經濟的發展，到最後不會產生嚴重的錯配情況，大家最終都會找到工作，因為有一些新的職位會特別針對這些人而製造出來的。香港現在有些工廠已遷到內地，若本港以後增多了廉價勞工，這些工廠又會遷回來，當然工資便絕不會像現時這麼高，人們若找不到工作，便唯有接受工資低的工作。故我的結論是該批新移民會造成本港工資大幅下降，特別是低層人士，對較高層的專業人士影響不會太大。

副主席：

雷博士。

雷鼎鳴博士：

我不想用錯配這個字眼，若有這麼多低技術的勞工來港，他們的技術並不符合香港現時許多行業所想發展的方向，香港現在想把金融中心和創新科技再升級，這批人似乎不太配合這條路向，但卻不等於他們必定找不到工作，因為有這類低技術的勞工存在，香港的企業家自然會設法利用他們，創造出另一種職位出來，當然所創造的職位未必一定符合香港現在所希望發展的路向。

副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這條問題。當然我很希望到時人人有工作(我不說低工資的問題，我都頗同意到時工資可能會下降至二、三千元)，你們好像很有信心，認為不需要害怕，不會錯配，到時他們一定會找到工作，市場一定能調整得到。我認為我們在過去10多年的經濟結構轉型，實在很明顯看到市場上出現錯配，當然過去10多年我們經濟持續增長，港人始終能找到工作，這點我同意，但本港是否尚有此機遇呢？剛才雷博士說，在我們四周，現在都有很多勞動力密集的地區與我們競爭，我們應該怎辦呢？請問幾位學者，會否如你們所估計，只要願意接受低工資，一定能找到工作，情況會否如你們所預計呢？

副主席：

雷博士能否再作補充。

雷鼎鳴博士：

我仍然相信他們會找到工作的，只是他們從事的工種並不是將來香港所希望發展的路向，香港現在所要發展的方向，市場已傳達了一個訊息，將來不會集中發展勞動力密集的行業，香港如果不提升技術或訊息的層面，便會被其他地區趕上，工資上調亦不會快。

副主席：

各位議員，尚有些問題未完，請各位在座的議員繼續留在會議室。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今天出席會議的幾位學者，他們在統計、經濟方面都是獨當一面的，但如果請4位各自進行同一項社會調查，得出的結論可能互不相同，

是嗎？因為大家調查的方法都不同。或者同一種方法、同一條問題，同一種方式來調查，你們各自進行，4位的結果亦可能不同，是嗎？故剛才大家都質疑政府的統計數字，但卻不能完全否定，正如曾博士剛才說道，現在未有一個最好的調查方案。所以大家都認同的是，只能依據政府所提供的數字。大家都質疑政府就失業率的估計，或是將來本港經濟的發展，能否創造一些就業機會，政府在這方面的估計是否錯誤等問題，本人認同大家在這方面的質疑，但總體來說，我們只能根據這個數字來制訂政策。請問大家面對現在第一批合資格來港的69萬人口，大家認政府現時在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各方面所作的服務評估是否合理？

副主席：

在服務評估方面，哪位學者可以回應？曾博士。

曾淵滄博士：

除了失業率外，其他服務的評估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其中還牽涉時間性的問題。例如公屋，因為內地人士來港後7年才可以獲配公屋，故公屋的需求不是即時的，只是7年後的需要。但這些是較簡單的計算，多少人需多少學校、房屋，是直接乘出來的，但失業問題是由市場來調節，故我不同意失業的問題。由於市場調節，雖然不致於全民就業，但大部分人都會找到工作，只是工資調低了。

副主席：

孫博士對政府就服務需求的評估有沒有意見。

孫永全博士：

這服務需求的評估主要是基於167萬人合資格來港而推斷出來的，我剛才說過，除了是統計的問題之外，最重要的分別是居港權和選擇來港定居的問題，特別是第2點，政府假設全部合資格的人都會選擇來港定居是不可接受的。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還想再跟進。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各位對政府的評估可能沒有甚麼質疑的地方，因為這是有一定的依據計算出來的，可能未必有即時的需求，而是分階段產生，但還有一個數字大家都未有計算在內的，是當第一代內地人士來港之後，他們是會繼續生育的，剛才雷博士說那些人在內地很想生育卻不能，但他們來港後可能不想生育的，雷博士在這方面的見解很精闢，為甚麼這批人來港後不想生育？是他們經濟能力的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請你解釋。

副主席：

雷博士。

雷鼎鳴博士：

那些人是否生育很多時是視乎其社會或經濟背景的，對此大家都有不同的觀點，但純粹從統計數字來說，那些人來港後確是減少了生育，原因很簡單，他們在香港要找生活，即使是低下層的人，尤其是新移民，他們本身尚未在社會上站穩，若子女成群，對他們會造成很大的困難，而香港婦女的勞動參與率亦不低，種種因素都影響他們的生育率。剛才陳議員提出一點，我是否沒有質疑政府公布的數字？我不敢代表其他的朋友，但本人認為政府的數字，有其科學的部分，亦有其判斷的部分，凡屬判斷的話，你不可質疑的，因為判斷其實即是猜測，我們和政府都同屬猜測，很難認為誰的猜測對，換言之，政府和我們的猜測都包含了藝術成分，一件藝術品與另一件藝術品之間並不存在質疑與否的問題，而是選擇的問題，各自喜歡哪個數字、哪個假設的問題。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我很感激廖博士提到家庭團聚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香港人的子女，不是我們是否接納移民的問題，這裏要補充一些資料，廖博士說是否限於出生時父或母已經在港住滿7年，事實上有很多個案是新移民的大兒出生時，其父母都未在港住滿7年的，要待小兒子出生時才住滿7年，如果要符合這樣的條件，可能那較大的子女便無法與父母親或其他姊妹兄弟團聚，故此需要考慮此項因素。但主席，今天的討論其實主要是集中於第一代合資格來港人士，並非現在根本未享有居留權的第二代，第一代人士已經是擁有居留權和身份的人，我們今天不斷討論的似乎是視乎這批人會否為本港帶來很負面的影響，若是，便要設法堵截他們。對我來說，若你想辦法剝奪一個人的權利，必

定要根據很重大的理由，但如果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這麼多人來港會造成甚麼負面影響，而是研究在未來一段日子中，可能有六、七十萬人來港，有甚麼政策可以使這些人來港後，仍然可以保持本港社會最好的狀況呢？從這個方向又可以設想些甚麼呢？還是無論如何這批人都會對社會造成沉重的包袱，對整體社會造成一個負面的影響呢？

副主席：

廖教授可否作回應？

廖柏偉教授：

對於第2部分，政府可以做些甚麼？當這批人來港後，政府可提供培訓。我認為政府可以做得最好和最重要的是給予這批人有選擇權，意思是當這批人來港後，若發現不適應或找不到工作，他們可走回頭路，但現在他們沒有退路，因為據我了解，他們在內地一旦獲批單程證，在一至兩個星期內戶籍便立即被取消，甚麼也未安排好便要急急來港，如果特區政府利用與中央政府的良好關係，與內地政府商討保留這批人在內地的戶籍，讓他們來港取得居留權後，若發現不適合香港的生活便可以返回內地，將來在內地便等於在加拿大和澳洲等地的大批香港移民般，保留香港的居留權，喜歡的時候便回來香港，甚至若發現在香港可以維持生計，可以回港定居。這不是一件壞事，將來應該是這樣，故我認為政府最可以幫助他們的是讓他們可以有退路，現在他們是沒有這個選擇的。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不再跟進。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多謝主席。今天出席的幾位專家，尤其是廖教授、曾博士和雷博士都對就業情況保持樂觀的態度，我亦很高興聽到你們這樣的意見，或者可以製造多些奇蹟出來。但我有兩方面感到擔心，一是廖教授曾提到以色列的例子，和古巴去邁亞美的例子，現在邁亞美已成為全美國(尤其是東岸)很多退休人士的樂園，因為他們需要多些照顧，故集中到那裏，亦出了一套世界級的片集“Miami Vice”。

我的問題是，新移民一旦湧入本港，是否即能就業？我們有79年至81年間的經驗，能否即時製造大部分的就業機會，製造一個好的“GDP”呢？是否亦需要社會整體結構能否配合、有沒有足夠的誘因讓他們就業呢？這些誘因包括新移民本身的技術能否配合當時社會的需要，因為我們現在的製造業已不像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般低水準，以我所知，本地的製造業已有相當程度的技術，在珠江三角洲等內陸地方，即使日本初期在內地設廠，也要增加大部分的培訓，訓練他們自己的班底來做這些事的，這是其中一個我所憂慮的問題。另一方面，如果像雷博士所說，我們會因這大批人低技術的人才來港而吸引到另類或多些企業在港發展，我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但這個發展未必是我們所想發展的路向，即是說我們現在的產品在世界市場上已達到某個增值的程度，但我們為了利用這批廉價勞工，可能會把這增值的發展再拉低，然後把本港整體社會已有的高增值倒退10年、甚至20年，這兩方面是我所擔心。我相信今天都很難在此全面作出討論，或者將來再向你們幾位請教，但如果你們現在能就此方面作一些回應，我會很樂意聆聽。

副主席：

曾博士。

曾淵滄博士：

你的憂慮是正確的，即工資會降低，僱主必定會創造一些新的工作崗位來讓他們做。舉例有一間酒樓，從前因為工資高，便用洗碗機來洗碗，但現在勞動人口增加，工資降低，便棄用洗碗機，改用人手洗碗。故大批內地人來港確是會令增值調低，從前一些工廠遷進內地，便是因為香港工資高，正如你所說，香港的工業已經到達某一層次，為何會達到這個層次，便是因為工資太高，令工資低的工業無法生存，但當大量的內地人士來港後，多了廉價勞工，這些工業便會再出現，一些原已遷進內地的工廠，又會遷回來香港繼續經營，因為本地的工資降低了，不過，整體的“GNP per capita”便會受到影響，但整體“GNP”是會“grow”的因為它製造了很多經濟活動，有錢的人會賺得更多錢，低技術的人受害會較大，他們的收入會降低。

梁劉柔芬議員：

我有一些跟進。我有些擔心從前很蓬勃的“山寨廠”到時會再次出現，但這些小型工廠技術不足，又要與新發展的東歐地區的低廉價勞工，甚至東南亞尚未發展的地區，包括越南、柬埔寨等競爭那些廉價產品，其實對香港整體是否一條好的路向呢？這點我認為我們要考慮的。

副主席：

曾博士。

曾淵滄博士：

我個人亦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的方向，因為社會整體經濟的質素確實會降低，若大家認為家庭團聚的因素是重要的，便全部接納這批人來港，大家一起渡過一段艱難日子。

廖柏偉教授：

不是大家一起渡困，是他們自己。

曾淵滄博士：

對，不是大家一起渡困，只是那些低層人士。其實高層的人士是不受影響的，對僱主、律師、醫生等是好的，因為內地來港人士沒有資格做醫生律師的，造成這些專業人士的生意會增加，對專業人士有好處。

副主席：

廖教授。

廖柏偉教授：

這不是經濟學的問題，香港最終的代價包括香港將來的經濟發展，可能會延緩日後發展高增值經濟等等，這是香港社會願意付出多少的問題。我認為香港經歷數次移民潮，以前我們接受的移民遠超當前第一代的人數。他們與香港未必有關係，他們只是游水來港，可能在港並無親人。現在這批人是香港人的子女，我相信大家應該考慮是否要付出一些代價以吸納他們。這批移民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子女，亦是合法來港，這與以往的情況不同，你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必須考慮平衡。

副主席：

孫博士。

孫永全博士：

主席，我認為取捨問題是一個政治的抉擇，當然我們會作不同的考慮，但這個數目確實影響我們的取捨。如果數目龐大，就需要有一個比較“drastic”的方案；若數目較小，請問是否可以考慮較漸進式，對家庭團聚或對《基本法》衝擊較小的方案呢？

副主席：

雷博士有回應嗎？否則，我會交給他們作整體回應。好，請何處長先行回應。

政府統計處處長：

統計學與經濟學是表兄弟，統計處在進行這些工作時，多年來也會把理論與經驗結合，今天有經濟學家、統計學家和曾修讀統計的經濟學家和修讀經濟的統計學家出席。我們會參考孫博士的評論，據我所知，我們亦有會議會邀請其他統計學家再作討論，相信對這方面能有更深入的討論。另外，我想孫博士和曾博士也認同登記婚姻子女的數目和二代的數目，我亦不浪費時間解釋這部分。但我想提出一點，這數目並不完整，因為已故港人在內地的子女同屬永久居民的子女，其次，移民外地人士的子女也同樣擁有居留權，這些資料我在文件中亦有提及。

至於孫博士對隨機回應法作出的技術評論，我也想作出一些回應。我想指出這方法正如孫博士所稱是無辦法中的辦法，當然我們從來沒有放棄直接提問法。事實上，我們在2月時曾對隨機回應法、面談的直接提問法、以電話進行的直接提問法和問卷方式的直接提問法進行測試。其中為了減低不安性而以電話訪問和在回應後把問卷密封的方式我們發覺並不可行。而在那個階段，我們亦發覺被訪人士很抗拒直接提問法，他們的態度很敷衍，亦希望我們不要提出訪問。雖然我們沒有太大期望，但為了平衡方法，這是最傳統、最直接的方法，就算數字會略為被低估，最終這個資料亦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仍能提供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分佈的有效資料。在實行期間隨機回應法的反應令我們很安心，被訪者在回應時令我們覺得有信心，令我們可憑經驗評估他們在不尷尬、安心的情況下作出的回應，而直接提問法方面，稍後我會向大家指出直接提問法的結果。

在技術性方面，孫博士提出為何我們選擇過去7天而不選擇過去1天乘搭的士作為問題，他認為過去1天的士與子女分佈的問題更相似，但在訪問前，我們對登記婚姻子女的情況並不清楚，其實這不是一個必要的條件。在整體技術的規劃內，如果相似會減低誤差率，請大家注意，誤差並不等於錯誤，這是一個統計學的專有名詞，其實將來在計算時，我們也會包含這個誤差率的因素。而以1天作為問題的缺點是分佈情況並不穩定，會大大增加了誤差率。因此，在進行時我們已平衡了這兩個因素。此外，孫博士指出很多人會迴避這個問題而選擇回應的士的問題，以他剛才所述的例子，你租賃三級錄影帶的交替問題為身份證號碼是雙數或單數，明顯地被訪人士想迴避問題時，他可以直接回應無，沒有必要回答仍有一半機會的身份證號碼，這樣反而會暴露資料。同樣地，孫博士在“table 1”中指出被訪者會選擇回應的士問題，其實他們想隱瞞的最容易方法是回應無，即答案0，因為0可以代表沒有乘搭的士，又可以表示沒有子女。他實在沒有必要答3，而令太太指他不像有3個子女，而推斷他在回應的士問題。因此“bias”，所謂偏差性在這裏為了避免尷尬時，他應該回答0。事實上，我們怕低估多於怕高估數字。

另外，孫博士表示直接提問法會否較隨機提問法有好處，以飲醉為題，問題好像沒有太大分別，但現在我們討論的是較敏感的問題，有些是婚外情所生的“二奶仔”，有些是多年來，無論男人或女人在內地同居、事實結婚或未婚有孕而生的子女，及後他們來港另組家庭，這些人以前可能是從合法或非法途徑來港，這些情況會引來尷尬，因此，除了事實婚姻之外，亦有很多情況是包含在52萬的數目中，大家可以爭議52萬，但我們在概念上應該了解這不單是“二奶仔”或某一、兩種類型，會是多類型的情況。

我會公開直接提問法不成功的情況，我們只做到約兩萬多個登記婚姻以外的子女，我們無辦法作訪問，就如我問大家三級錄影帶的問題，就算分開詢問，不在大庭廣眾前，你也不會回應。這就是我們的看法。至於“smell test”方面，我希望不單靠“嗅覺”，可多用眼睛或一切方式進行，我相信統計不單是驗證數目，亦要從整體方法和進行方法的過程來看，我覺得我們並不是透明度不足。我們一向以來在進行調查時，我們想解釋亦未必獲機會，如果將來進行測試時你們有興趣了解內容是絕無問題的，我們非常歡迎學者和議員的詢問，亦不會諸多留難，問卷不能隨便派發的原因是，第一，問卷並非自填問卷，非“self-explanatory”，它需要由懂得運用的統計員進行，當中很多詞語需要很小心提問。如果議員想得到，可以親自或請助理向我索取，我會向你們“go through”問卷，然後讓你取回，如果其他人有興趣索取，你可以介紹他向我索取。因為這問卷並非為公開而設，全世界的統計局也是如此，公開索取會產生很多誤解，引出很多不良的批評，甚至對評論者亦不公平；事實上，相當多的統計學者也能參閱問卷，我們整體方法的步驟及“formula”是怎樣，而“variables”為何，是非常複雜的公式，這些統計者也能夠看到，亦有與我們討論。所以我順帶回應單議員提出是否需要“external audit”的問題，情況我也未知如何，將來可能需要與保安局局長和政務司司長商議後決定。目前來說，誰人來與我討論也沒有問題。

回到“smell test”的問題，好像焗蛋糕，是否只嗅其是否焗焦？又或是要看步驟才嗅其情況呢？有些情況不能單以表面判斷，因為表面完好，可能並不好吃，又或是表面不美，卻十分好吃。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驗證數字，很多人批評172 000人對520 000是否太多呢？我首先要指出，我們比拼的數目並不是172 000對520 000，是274 000對520 000，希望這兩個數字較接近，能讓大家得到啟示，第二，172 000如何能生產338 000呢？其實是274 000人有338 000名子女，這數字的比例其實又小了，會較合理。再看520 000，好像幾個男子就有1個“二奶仔”，其實大家未完全了解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所包括的那幾類人士。另外，很多人認為子女年齡不應是三、四十歲，否則其父親會是五、六十歲，其實香港有很多五、六十歲的人士，早年在國內已有子女，後來他獨自來港，就形成了這個現象，這是因為我們未有認真理解所有數字背後的含義所引起在驗證上的錯誤，我們很歡迎各界學者和議員提出作深入討論。有哪位議員需要特別回應。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她想知悉發問的方式？

政府統計處處長：

在回答問卷時，我們有一個流程表，訪問員請被訪者在一個裝有有蓋和無蓋“菲林筒”的袋子裏抽一個，在抽“菲林筒”前我們不會告知他們問題是哪一方面，抽到後又請他先行記著，其後才告知他有蓋需要答哪條問題、無蓋則回應另一條問題。我們會給予他一個file，當中列出是否有非婚生子女和的士問題，而在過程中，會留意他是從未結婚、已經結婚，又或是曾經結婚的人士，整個流程會令他們知悉何謂我們所稱的登記婚姻子女，哪些是登記婚姻以外子女，我們會明確向他說明。因此，他在回答時會知道我們所指的情況。問題會簡單地詢問他是否有非婚生子女，若有，有多少呢？答案甲是0，乙是1，丙是2，丁則多於2。而的士的問題是你在過去7天是否曾乘搭的士，若有，有多少次？答案亦是甲是0，乙是1，丙是2，丁則多於2，這兩條問題的樣式是一樣，所以只看答案並不知悉他在回應哪條問題。

吳靄儀議員：

主席，在字面上非婚生子女與未經登記婚姻子女有分別，我希望詳細知悉他們如何能表達當中的意義。

副主席：

何處長。

政府統計處處長：

我們向被訪者解釋和澄清婚姻概念時，所謂登記婚姻子女是指曾經過正式登記婚姻手續的子女，如在香港註冊、國內登記，其實國內亦有登記制度，只是在1994年前並未落實這事宜，因而形成很多人不能展示國內的結婚證書，當然在國內有三書六禮及其他證明也會承認。我們不敢說在這些情況下沒有灰色地帶，任何研究或調查肯定會有少許灰色地帶，但大部分情況我們是能解釋登記婚姻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情況。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我是被訪者之一，但調查員並沒有向我解釋非婚生子女的問題。

副主席：

你被抽中了。

張文光議員：

是。

副主席：

你的調查員沒有向你說出剛才處長的解釋。

張文光議員：

沒有處長剛才的解釋。開始時只提出兩條問題，並非如處長現在所說的複雜。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或者公平一點，可能訪問你的一位調查員沒有向你表達處長的解說，並不表示其他也是同樣情況。

張文光議員：

當然。

政府統計處處長：

張議員，我只有相信你的說法，但我們整體的做法是有明確的指引，不過，我完全不能質疑你的情況是否個別事件。

副主席：

無論如何，處長剛才清楚表示，如果學者或議員希望與處長詳細討論，他是無任歡迎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很抱歉未能安排時間拜會處長，如果很多議員有興趣，可否找一個機會讓處長....

副主席：

或者請秘書安排，請處長到圖書館向我們解釋問卷。

政府統計處處長：

無問題，我可以遷就各位議員的詢問，好像李卓人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就是一例。但問題是未必能幾十人一起進行，因為時間、興趣等未必能夠集中。

副主席：

多謝。

政府統計處處長：

我還有一件事需要交待，剛才指出直接提問法取得的數字很低。

副主席：

你剛才指出是兩萬多。

政府統計處處長：

我希望吳議員能夠瞭解，我們是十分透明，並不接受黑箱數據，至於羅致光議員提出的“systematic bias” and “sensitivity test”，事實上我們也有進行，但這個隨機回應法訂出的數字比其他較穩定，譬如報紙的意見調查只有800人，偏差率只有2%，而我們現在的數字是5-10%，其實我們已經考慮了部分是直接計算和加上可能的誤差，但我很難同意孫博士的“table 1”，它指出超過500%或多於90%的偏差率，即你假設全部或大部分人選取完全不能想像的問題，即寧願選擇乘搭的士的問題，甚至你的答案會出現是0、1、2、3，而不是回答0。多謝。

副主席：

為示公平，在處長的回應中曾多次提及孫博士，我讓孫博士也作簡單的回應。

孫永全博士：

我承認情況是“假設”而來，當然非抽樣式的誤差可能出現任何情況也回答0，不過，他亦可能喜歡回答非婚生子女的問題。首先，我並非想指出誤差率一定會超過500%，或是94%，但只需小部分人不依指示進行，10%的誤差率可能會變成很大，無論這是正數或負數。其次，統計署表示5-10%的誤差率是抽樣性的誤差，與我提出的非抽樣性的誤差是不同的。

副主席：

這方面的討論至此為止。請鄧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我不會花太多時間，現在時間已不早了。首先，我很高興有機會聽到學者對這個重要問題發表意見，我們一直以來對各個重要的經濟問題均會盡量與學者交流，無論以往、現在，甚至將來也一樣，我希望容後能與各學者、各院校再作交流，讓我們對這問題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或者，我對剛才提出的幾點先作回應，我會集中在失業率高低水平方面，這是較為特出的問題。現在無疑有兩個極端，一個是政府估計有很高的數字，另一個相反意見是差不多失業率沒有變動。我相信在這裏的爭論點是高低的問題，亦是關鍵所在，其實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是一個未來、未能充分預知的情況，會有很多判斷在內，並不是100%的事實。因此，現在我們在事前觀測，或多或少會有判斷性的因素，問題是大家的判斷點在那裏，我相信大家對判斷點的意見各有不同，但我看到在這方面有3個關鍵因素會影響個人的判斷，第一是自動創造職位，早前在立法會已有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例如提出政府基建工程可以創造就業；其次，人口增加必會增加消費，這方面亦可能創造就業。在上一個會議，我已答應會對這方面作出估計，現在正在進行當中，完成後將會向立法會提交。但有一點我想指出，在政府基建方面提供的就業和自動消費方面的就業，極其量只能提供就業總人數的一部分，並非全部，可能剩餘需要尋找新職位的人士仍然很多，基本上來說，就業問題仍然存在，而且仍會很大。

我們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就基建而言，以第二代的數字為例，3年內要落成該等設施也是一個問題，就計算醫院、公共屋邨等數字可能是一個理論性、虛假的數字，實際上並不能完成，因為會有其他建造業或其他制肘令我們3年內不能達到目標。另外，單就第一代的人士，我們在明年便需要這些設施，就算人手充足，究竟我們是否能夠在明年、或後年完成呢？否則，又造成另一個制肘，所以淨額就業的刺激未必很大。至於消費方面，早前我向議員也提及這一點，我們要就其就業及消費情況，但他們是否自動能就業呢？一般來說，我的信念是在消費前必須有財富，要創做財富才能運用財富，當然過程中會有財富的創做，但是否單靠內部經濟便能創造所有財富，從而提供足夠消費而促進就業呢？這是一個疑問。

第二個關鍵因素是關乎勞工市場調整的效率問題，是關乎工資的最終水平會低落多少？如果勞工市場的調整速度快，失業的壓力會較小，但薪金下調的速度和幅度會很快；相對來說，勞工市場很硬性，有很多“labour market rigidity”，短期內工資可能沒有太大下調，但失業率會嚴重飆升。這個爭論純看我們如何察看勞工市場的靈活度，這正是我引伸的第三個關鍵因素，就是現目我們的經濟處境，我稱為“starting position”，是我們在分析新流入人士的時候，一定有一個“starting

position”，我們現時是經濟增長極之緩慢，復甦步伐並不清楚的情況，失業率近幾月來持續飆升，其中一個大因素是勞工供應相當快速，在這批人未來港時，我們勞工市場的年增率是4%，現在的就業增長率我相信是0，我們在未有新勞工供應前我們已面對很大的勞工供應與需求的短暫失衡情況，當然未來我們希望通過經濟復甦，從而帶動更多就業機會，以補足勞工供應相對的就業要求。我們在第一代失業率的評估方面有一個假設，現時或可見將來的勞動力的增長是大致上能夠讓未來經濟復甦或經濟增長的步伐所吸納，當然亦要視乎經濟復甦的步伐而定，但仍有不足。因為我始終擔心現存的勞工供應實在增長很快，我可能實在太擔心現在的失業情況，當我套用百分之6點幾的失業率時，在短暫時間內加入第一代數字，我對於以後一、兩年的失業情況確實有點擔心。多謝主席。

副主席：

其實我們這兩次討論十分有用，第一次我們討論法治，今天我們討論數字和就業情況。剛才鄧先生提出了3點，第一是自動創造職位，第二是勞工市場的調整效率，第三是從現有經濟出發。請問幾位學者是否有簡單的回應呢？我想先請學者回應。

曾淵滄博士：

我仍堅持大量人口來港一定能夠自行創造就業機會，這是時間性的問題。當然，我同意即時失業率會大幅增加，但慢慢便會有新職位出現。例如，因為工資廉宜，現在香港人到深圳消費，按摩每小時60元，當大量人口來港後，可能在香港按摩只需要80元，港人便會選擇在港消費，所以我不相信失業率會增加至驚人數字，並且長時間維持在高水平，我認為高水平只會短暫出現，然後會慢慢下調，因為社會必能製造一些低工資的職位。

副主席：

請雷博士簡單回應。

雷鼎鳴博士：

我看到勞動人口增加後，失業率亦會上升，這是否因為人口增加會令失業率上升呢？這不是必然的關係，我於半年前，在會議廳曾聽到一位教授指出，公雞每朝鳴叫而太陽出來，這是否太陽被公雞叫出來呢？同樣，在歷史上，勞動人口增加時，失業率會下降，其實有好幾段這樣的時間，所以勞動人口增加，並不應太驚恐，我不是指沒有影響，但應該正確地以數量評估，在經濟學上當然有一個方法把眾多因素集合，並評估每個因素的貢獻，但根據本人或同業以往的經驗，勞動人口增加的確對失業率有影響，但影響力遠不及在這裏聽到般大。當然，歷史會變

，不等於將來的模式會一樣，既然以往是這樣，我看不到有特別強的理由可推翻以往的結果。

副主席：

廖教授。

廖柏偉教授：

兩位同事講述十分詳細，職位的創造並不應依賴政府大規模的基建開支，事實上，在我估計當中亦沒有計算這一點，事實上這批人來港已造成很多新機會，可能會擴張一些低工資的職位。但我想回應關於消費方面的問題，這批新移民來港消費力不會很高，我剛才也假設第一年該批新移民失業率會有50%。當然有工作者會消費，但沒有工作者也可能依靠父親等幫助而消費，請不要忘記一部份移民的父母親可能比我們更富裕，請不要假設這些人的家人一定是綜援人士或低收入者，我覺得市場和經濟會調節，只要沒有太大阻力，例如你提供很好的綜援就有問題，令到失業率很高，而且不會回落。

副主席：

孫博士是否有回應呢？

孫永全博士：

主席，我沒有特別的回應。

副主席：

你們還想提問？

張文光議員：

主席，剛才鄧先生指出新移民來港後失業率是10%或是0呢？這是不同觀念的問題。剛才廖博士或雷博士質疑一點，新移民來到香港會創造職位，所以就業率不會是0。鄧先生，你估計10%肯定是錯誤，你是否同意呢？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他提到市場調節效應，可能他認為市場調節不太靈活，而兩位講者則認為是靈活。

政府經濟顧問：

我認為已回應了這問題。剛才我舉出有兩個極端，提到爭議點的高、低問題，亦牽涉市場調節。或者仍有一點，在市場調節方面，在早期文件我也顯示了一個意見，就是失業率容後會下降，我亦認同會有市場調節的效果。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我認為鄧廣堯先生的回應已刺穿了庫務局副局長林太指出要7 000億的問題，你一方面指出基建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卻表示要7 000億，這些數字出來後卻不知道數字與數字之間的關係，我們只有一個7 000億的印象，我多謝鄧廣堯先生揭露了這一點，但我希望你能告訴林太不可能花費7 000億。

副主席：

其實這正顯示會議的用處，現在我們可以很冷靜分析資料，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覺得很遺憾，當政府第一天表達這數字時已知道有很多條件需要展示，但卻沒有公開，而在計算支出時就希望盡量用罄，但7 000億所產生的職位會是0，為何一個數字在相同時間內可以得到兩個效果？鄧先生作為政府經濟學家，同一個數字可以在他自己的意見內達到兩個有衝突的結論，花費7 000億後“creation of job”是0，是沒有這個可能性。鄧先生只是在狡辯。

副主席：

鄧先生，請你回應這問題。

政府經濟顧問：

不希望在這裏與李議員爭論，但我不接受他的批評。

副主席：

大家的理由已各自陳述，由社會人士自行判斷。鄧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這個7 000億與表內臚列的措施是基於所有人也來港則政府所需要的付出，這些人來到必定會對措施有所需求，如果在3、5年，甚至10年未能落成，我們始終要完成，支出是必須付出，我認為短暫未能完成並不等於不需要完成，政府從來沒有這態度。

張文光議員：

會否創造就業機會呢？

副主席：

鄧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如果有需要工程計劃、就會有地盤開展及一批工人開工，問題是這項工程需時多久及其就業情況會持續多久？但最終當工程完成時，以“man-years”計算，就業提供總和應是一樣。

副主席：

相信你不會否認能夠製造就業機會？

政府經濟顧問：

主席，我沒有指出是0。

副主席：

很難是0，一定會有些數字。會議到此為止，我衷心多謝孫永全博士，廖柏偉教授，曾淵滄博士和雷鼎鳴博士，我亦特別多謝鄧廣堯先生及何處長。多謝大家今天作出多方面的討論及出席會議。